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

项目多测合一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多测合一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多测合一服务；

2、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38284.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386 平方米。项目将建设商业综合体、塔楼，最大建筑高度 ≤ 60 米，建筑密度 ≤ 55%，容积率为 $R \leq 1.2$ ，绿地率 $\geq 20\%$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3、工作内容：测量内容含地形测量、规划放线、房产预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量（含地下室车位）、人防测量等，详见清单；

4、项目地点：东莞市；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 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 / 项目经验，要求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完成至少 / 个 /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 。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 / 。【提供 /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磋商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1）乙方自每项测量项目工作完工后，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完成测量成果验收，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测量费产值的 90%。

（2）全部测量项目完工且测量成果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乙方上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438734.18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中标价格为暂定总价，最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八、评标、定标

1、开标：采购人代表主持，各响应人现场参与（磋商小组回避）。

2、评审：（1）、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2）、磋商小组与各响应人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然后采购人就各响应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响应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定标原则：采取综合评标办法。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将各响应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

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磋商完成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磋商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价格部分（报价函及报价清单（模板））；
- 2、商务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 3、技术部分（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评分标准要求）；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承诺函（模板）；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必须单独密封（按以上密封要求执行），否则按密封性不**

符合要求处理，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U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103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126818023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9日